

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薪酬集体协议

2024 年 04 月 25 日 五届 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

甲方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会

首席代表：杜南平

首席代表：朱文英

协商代表人数：5

协商代表人数：5

协商代表：杜南平、张茜、吴小敏、
傅建华、褚剑涛

协商代表：朱文英、雷雪娟、
周平、李雯雯、方倩颖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无锡市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，经企业行政（甲方）和企业工会（乙方）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公司根据按劳分配，同工同酬的原则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比照同行业人工成本水平，对应公司内部工资分配制度、工资标准、工资分配形式协商。

二、员工薪酬标准

1、生产一线员工采用计时计件定额薪酬标准；计时计件制考核内的员工一律多劳多得、按绩取酬。

2、生产一线员工可根据全年工时数考核决定个人年终奖金。个人奖金=(生产一线员工奖金总额÷总工时数)×个人完成工时总数。

3、车间管理人员进入生产一线工作，按照一线员工同等待遇结算。

4、员工加班按照相关法律给付加班工资或换取调休。

5、行政管理部、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部、销售结算部、生产管理部、设备动力部、成本核算部、履约部、市场部等科室人员适用固定工资制。

6、核心技术工人、部长助理及以上管理层人员适用年薪制。

7、营销人员适用业务结算制。

三、本协议适用于本企业所有生产一线员工，不适用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等公司实行年薪制的高层管理人员。

四、各类补贴

1、学历补贴：大专 100 元/月；本科 150 元/月；硕士 500 元/月；博士 1000 元/月。

2、职称补贴：根据《公司职称和等级工评聘相关规定》，员级职称、高级技工 150 元/月；助级职称 150 元/月；工程师、技师 300 元/月；高级技师 500 元/月；高级职称 600 元/月；教授高工 1200 元/月。

3、工龄补贴：根据在岗年限及实际技能考评。

4、中夜班补贴：中班 10 元/班，夜班 30 元/班。

5、带徒补贴：师傅带徒且徒弟能独立开机，根据《生产一线员工“帮、带”激励制度》，师傅可以享受带徒补贴 300 元—800 元不等。

6、人才推荐奖：根据《公司员工推荐人才的奖励办法》，推荐员工入厂，并在公司工作半年以上，可以享受人才推荐费 100 元—800 元不等。

7、春节期间车旅费报销：按照《2024 年春节期间车旅费报销暂行规定》执行。600 公里以内报销往返火车票（硬座、普快）、船票（四等舱）、长途汽车票（不含市内交通费和出租车费），超出部分自理；600 公里以外报销往返火车票（硬卧、普快），船票（四等舱），长途汽车卧票，超出部分自理。

8、高温补贴：6、7、8、9 四个月按出勤情况发放高温津贴，高温发放标准执行江苏省高温费发放标准。

9、油费补贴：按照公司规定张贴公司 logo 标识车贴，补贴 100 元/月。

10、丧亲慰问金补贴 500-1000 元（亲属范围为父母、公婆、岳父母）

五、各类奖金

1、先进奖金：对照先进评比标准，评选出半年度或年度各类先进集体及个人，给予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。

2、销售奖金：根据《销售管理制度》，依据市场人员的任务划分，超额完成任务的在年终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六、薪酬支付

1、员工工资实行月薪制。工资支付的时间为每月 28 日发放上月工资，预留岗位工资、加班工资、绩效工资、附加工资总额的 15%，预留工资年底一并发放。工资以货币形式（人民币）或银行打卡支付。若遇支薪日为节假日时，可提前至就近工作日支付。



2、工资结构：

岗位工资（基本工资）、加班工资、绩效工资、年绩效工资、职称学历补贴

基本工资：以不低于宜兴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核算。

加班工资：法定工作日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0%结算；调休后双休日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00%结算，其中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0%结算；节假日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300%结算，其中延时工资，按照宜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450%结算。

绩效工资：根据生产产能及岗位绩效核算。

附加工资：中、夜班补贴及工龄补贴。

3、下列各款项须直接从工资中扣除：

(1)、员工个人工资所得税；

(2)、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；

(3)、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统筹保险费用；

(4)、与公司订有协议应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款项；

(5)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应从工资中扣除的款项；司法、仲裁机构判决、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款项。

注：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发文规定，月计薪天数为 21.75 天。

七、社会保险标准

1、公司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，按政策规定比例支付员工社会保险金

2、公司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，按当年政策规定比例支付员工住房公积金

八、附 则

生产系统实施计时计件制员工薪酬予以亮化公布。激励员工多劳多得，取得效益。公司全体员工实行薪酬平等协商制度。在公司经济效益逐年提升的基础上，逐年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。

九、本协议签订前，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十、本协议签订后，遇有不可抗力或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须变更协议的，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。任何一方提出协商要求时，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内容。

十一、本协议的履行、终止、争议处理及其法律责任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



法规、规章和《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报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。
甲乙双方指派职工代表成立监督小组，监督小组成员为：高天星、孙洪军、包全利、刘学宝、狄标锋、王志军，监督检查小组每三个月检查一次，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协商代表，协商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。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采取公告形式向职工公布。

十三、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十四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报区总工会、社保所各一份。

企业法人代表：
(企业盖章)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